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荥安煤管〔2017〕24号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 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 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督检 查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各化工和烟花爆竹企业：

现将《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督检查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1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各相关科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监督检查，要实现辖区内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全覆

盖，对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二、各化工和烟花爆竹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逐项对照《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督检查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7】136号）附件1、2、3，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每月23日前报送市安监煤炭局安监三科。

2017年7月26日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7〕115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 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 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化工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督检查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7〕136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126号）、市安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

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17〕12号）、市安监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83号）等文件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并就信息报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各县（市、区）安监局要明确一名信息员，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手机）于7月25日前报市局三处公共邮箱。二是大检查期间每月要认真填写附件4.5，于每月25日前将电子版报市局三处公共邮箱。三是各县（市、区）安监局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9月15日前电子版报市局三处公共邮箱。四是要认真做好大检查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由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10月20日前报市局三处，同时电子版报市局三处公共邮箱。

联系人：白经华 刘海燕 67182285

邮 箱：zzajsc@126.com

2017年7月17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督检查的通知

豫安监管办（2017）13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和我省有关工作部署精神，省安全监管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10月底，在全省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扎实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和治理事故隐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检查范围和时间

全省化工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医药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时间安排：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

三、大检查重点内容

（一）企业大检查内容

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各自生产经营实际，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组织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查自纠。要特别关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二）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要点

1. 化工企业监督检查要点 监督检查要点见附件 1。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

（1）拟退出生产的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要点。

原有易制爆化学品、半成品、成品是否清除或妥善处置；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活动；涉药库区确保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等设施设备完好。

（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要点 监督检查要点见附件 2。

（3）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检查要点 监督检查要点见附件 3。

四、方法步骤

（一）总体部署、自查自纠阶段（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

各省辖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根据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制定方案，配齐人员，建立

责任制，做好大检查及监督检查的全面部署工作。要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公告、媒体宣传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此次专项检查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相关企业要对照大检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立即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在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监测检测、作业审批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且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大检查工作。自查自纠结束后，将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备查。

（二）监督检查、执法检查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

各省辖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组织监督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监督检查，要实现辖区内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全覆盖。对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出具执法文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对重大事故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跟踪问效。

（三）督导督查、全面总结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省安全监管局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成督导督查组对各地进行督查督导，对省辖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实地抽查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省辖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理解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深入基层检查工作部署、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有效防范各类生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严格检查。当前适逢夏季高温季节，雷电、暴雨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增多，各地要集中力量，把握重点，严格检查，针对易引发事故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持续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在前期检查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注重查漏洞、补短板，狠抓整改，消除盲区，不留死角。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断然措施，做到彻查彻改、除患务尽。

（三）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大检查期间，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要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当月下旬报告工作汇总情况并填写并上报附件4、5。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9月25日前报省安全监管局，10月31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省安全监管局。

请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安全监管部 门，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联系人：刘 静 联系电话：0371-65919801

0371-65919730（传真）

联系人：连 猛 联系电话：0371-65919829

邮箱：hna{jwhc@126.com

- 附件：1. 《化工企业监督检查表》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表》
 3. 《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检查表》
 4. 《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大检查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5. 《省辖市级、县（市、区）级监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化工企业监督检查表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序号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结果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查阅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查阅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查阅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5	从业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熟悉的。	现场抽查两名以上岗位操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6	<p>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查阅档案；抽查2名从业人员的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7	<p>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p>	<p>查阅资料。</p>	<p>《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 度。	查阅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9	特殊作业票据样式。	查看票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同上)</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附录 A</p>	

10	特殊作业的安全措施是否有人确认。	查看2016年9月至今的特殊作业票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同上）</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第4.1条 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p> <p>第4.6条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有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p>	
11	动火作业前是否进行动火分析及动火时间是否依照标准执行。	查看作业票“动火分析时间”栏、“分析人”栏、“分析点名称”栏、“分析数据”栏、“动火时间”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同上）</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第5.4.1条 作业前应进行动火分析，要求如下：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30min，如现场条件不允许，间隔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60min。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应重新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p> <p>附录B3.1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动火证》有效期不应超过8h；二级动火作业的《动火证》有效期不应超过72h。</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12	受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最长作业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查看作业票“分析”栏“分析人”项是否有人签字；“分析”栏“时间”项最大时间间隔不超过2小时；“作业时间”栏作业起止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同上）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第6.4条应对受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1.作业前30min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2.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第6.8条：最长作业时间不应超过24h，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1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的。	查阅档案、询问或现场查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门窗的。	抽查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第5.2.18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查阅档案，抽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p>17</p>	<p>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情况。</p>	<p>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排查时间、隐患排查情况、治理措施、验收人员等。特别抽查去年来各级安全监管部 门日常执法和各类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与隐患排查落实情况；查看汛期安全防 范和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实现自查自改自报和闭环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73 号）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下列责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73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p>
-----------	----------------------	---	--	--

五、应急管理情况

<p>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及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p>	<p>查看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及应急救援器材的维护保养记录、抽查 1-2 件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能够正常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六、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附件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批发许可证号		检查发现的问题	备注
主要负责人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分管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1	安全基础工作	建立了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并落实了企业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			
2		按照有关规定设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且安全管理责任明晰。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4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产品买卖合同管理、流向信息化管理等制度齐全。			

5		本单位职工、外来人员以及车辆等进出库区登记制度、库区值班值守制度齐全并得到落实。		
6	仓库区设置和库房布局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内部安全距离以及值班室设置符合 GB50161 的规定。		
7		库区及库房有醒目安全标志、标识, 且符合 GB50161 和 GB11652 的规定。		
8		库区的道路硬化, 且设置了符合标准要求围墙及防火隔离带, 无农业生产和家禽养殖。		
9		1.1 级库房防护屏障符合规范要求, 防护土堤的高度不低于屋檐, 顶宽大于 1.0m, 底宽大于高度的 1.5 倍, 边坡稳定, 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距离在 1.5—3m 之间。		
10	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安全设施	库区的防雷设施符合 GB50161、GB50057 的要求, 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		
11		仓库的消防水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12		面积超过 500 m ² 的仓库进行防火分隔分区。		
13		库房出入口设置了防静电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		
14		库房的通风、防潮、防盗、防小动物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并每天如实记录库房内温湿度。库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0℃~45℃ 范围, 相对湿度是否控制在 50%~85% 范围。		
15	电气设施	1.1 级库房无照明灯等电气设施, 1.3 级库房内的照明采用防爆灯。		
16		库房架空电线与库房保持线杆高 1.5 倍以上距离, 库房电气线路采用钢管敷设。		
17		库区视频监控设施完好, 无高压线路穿越库区。		
18	日常仓库	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无违法违规出租、转让仓库等问题。		

19	管理	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20		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库内产品堆码整齐（划有标志线），搬运通道畅通（不小于1.5m），堆垛有间距（不小于0.7m），不超高（成品不超过2.5m）、不靠墙（距墙不小于0.45m）、不超量。	
21	日常仓库管理	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库房内没有存有超标、贴牌、假冒、不合格产品，以及将执法收缴的产品、过期或变质产品与正常经营产品混存。	
22		无在库房内拆箱、分装和摩托车等机动车辆进入库房等违规行为。	
23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了闭环整改。	
24		人员和车辆进出库区登记、库区值班值守和库房定期巡查制度的落实。	
25		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购买产品签订有规范的买卖合同，且合同中详细标明了购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	
26	产品流向登记及包装标志	按照要求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进行产品流向登记，且登记记录保存3年备查。	
27		库存产品包装标志符合GB10631的要求，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含药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等标志标识清晰。无超许可范围产品	
28		库存产品按规定张贴了产品流向登记标识码。	
29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设置有畅通的固定报警电话。	
30		根据当地及企业具体特点需要检查的内容。	

注：此表内容为基本要求，各地区根据地区实际和不同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项目和内容。

附件 3

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零售点名称	零售许可证号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许可范围			
安全员	联系电话	有效期限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发现的问题	备注
1	有关证照情况	经营(零售)许可证合法有效,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2	人员培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安全员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4	零售点设置安全要求	严禁与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严禁“前店后宅、下店上宅”。			

5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6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8	零售场所安全要求	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专柜经营时,专柜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距离,且安全通道畅通。		
9		零售场所无生火、抽烟等明火以及电线、灯具不合格等隐患。		
10	安全设备设施要求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11		零售场所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依法经营情况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产品或非法产品。		
13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14		严禁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产品问题。		
15	产品存放情况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16		产品堆放整齐、稳定。		

17	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符合 GB10631 的要求。		
18		产品张贴流向登记标识码。		
19	值班值守情况	零售场所落实了值班值守制度。		
20	根据当地及该零售点具体特点需要检查的内容。			

注：此表内容为基本要求，各地区根据地区实际和不同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项目和内容。

附件 4

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大检查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行业和领域	应自查自改企业和单位		自查隐患		已自改隐患		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个)	隐患 (条)	其中： 重大 隐患 (条)	隐患 (条)	整改 率 (%)	其中：		落实 资金 (万元)	落实 责任 (条)	限期 整改 (条)	其中： 制定应 急预案 (条)	采取 监控措施 (条)
						重大 隐患 (条)	整改率 (%)					
合计												
1. 化工企业小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												
化工、医药企业												
2. 烟花爆竹企业小计												
生产企业												
经营（批发）企业												
经营（零售）企业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填报内容为大检查开展后的累计数字。

附件 5

省辖市级、县（市、区）级监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检查组 (个)	其中：暗查、 突击检查组 (个)	参加检查 人员 人(次)	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 和场所 家(次)	责令改正、限期 整改、停止违法 行为 (起)	责令停产、停 业、停止建设 (家)	暂扣或吊销 有关许可证 (个)	关闭非 违法 企业 (家)	处罚 罚款 (万元)
合计									
1. 化工企业小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化工、医药企业									
2. 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企业									
经营（批发）单位									
经营（零售）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填报内容为大检查开展后的累计数字。